山东环境资源审判(2015-2017)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Adjudication

of Shandong(2015-201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月

目 录

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美丽山东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一）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

（二）环境资源民事审判工作

（三）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工作

二、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等新类型案件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依法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二）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三）探索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四）依法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

三、积极推进环境资源法制建设，提升制度保障水平

（一）认真参与环境资源立法和制度完善

（二）深入开展环境资源理论调研

（三）积极组织环境法治宣传

四、科学配置审判资源，提高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一）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

（二）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

（三）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员培养

五、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继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和专业团队建设

（三）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附录：山东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2015年以来，全省法院按照中央和省委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和“美丽山东”建设，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强化司法监督和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和美好生活的向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美丽山东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全省法院立足司法本职，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综合运用多种法律责任，提高环境违法者违法成本，保障受污染者获得救济权利，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一）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

全省法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惩治、教育和预防相并重，依法惩处破坏污染环境、乱砍滥伐林木、滥捕野生动物、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排污、走私废物、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近三年，共审理涉及污染环境、乱砍滥伐、乱采滥挖矿产资源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88件。其中，2015年466件，2016年256件，2017年666件。

针对当前环境保护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通过暗管排污破坏地下水等违法犯罪行为，全省法院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的蔓延。东营法院审理的张刚非法倾倒危险有毒废物致环境污染案，被告伙同他人驾驶装载危险废物的罐车，伺机通过软管将车罐内所装10吨危险废物倾倒时，被周边群众发现并抓获，法院以污染环境罪追究了张刚的刑事责任。青岛法院审理的李希胜、周明旭违法排放有毒物质致环境污染案，被告将浮选石墨产生的废酸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放到该公司院内的土坑中，渗到地下，造成环境污染。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二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效打击了污染地下水犯罪行为。

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环境修复性司法，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济宁法院审理的殷某、张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在南四湖禁渔期用电捕鱼，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法院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判令被告人向南四湖投放鱼苗一万尾，恢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二）环境资源民事审判工作

全省法院坚持保护优先、注重预防、修复为主等原则，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加强对涉及水、土壤、大气、海洋、噪声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环民事侵权案件的审理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权益。加强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妥善审理了涉及矿业权、林权、渔业权及其他自然资源权利的股权转让、承包、合作、出租、抵押等案件。近三年，全省法院依法及时受理环境侵权、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等各类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2638件，其中，2015年736件；2016年736件；2017年1166件，实现了对环境资源权益的有效保护。

针对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粉尘等污染行为，全省法院依法审理相关案件，为受到污染侵害的群众提供有效救济。张成均与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沛县三环水务有限公司水污染损害赔偿案，系跨流域、多主体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在侵权主体的认定、因果关系的查明以及侵权责任的划分等方面，均与普通环境侵权案件有很大的不同。法院结合当事人举证、现场勘察、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等证据，准确查明了侵权责任主体，合理划分了侵权责任，判决四公司承担20多万元的赔偿责任，有效弥补了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潍坊法院审理的曹金兰诉王杰粉尘污染损害赔偿案，曹金兰果园种植在先，被告经营的石料厂选址在后，没有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导致原告果树减产，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环境污染侵权作为特殊的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具有长期性、潜伏性、持续性、广泛性的特点，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确定。胶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纪子强等三十三户果农诉青岛奥特富龙公司氟化物致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青岛奥特富隆公司发生火灾后，胶州市胶北镇逄家庄、秋连庄果园果树出现不同程度的落叶、落果、叶片边缘焦黄现象。法院综合相关证据、案情及环境污染责任举证规则，认定奥特富隆公司未能完成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判令被告赔偿果农的经济损失，有效解决了因果关系认定难问题，实现了公正裁判。

在当前经济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中，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和资源保护，注重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平衡，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省法院审理的山推工程公司、山推道路公司与田庄煤矿、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煤炭开采导致塌陷财产损害赔偿案中，田庄煤矿在山推公司所占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进行煤炭资源的开采，发生塌陷事故，山推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田庄煤矿赔偿机械、建筑等经济损失。田庄煤矿提起反诉，要求山推公司赔偿煤炭资源、设备等损失。争议双方都有合法权益需要保护，案件本诉和反诉涉及5个多亿，损害发生时间长、因果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大。法院经过认真研究双方利益诉求，同意追加有关单位为第三人，及时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以补偿、置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一揽子化解了双方围绕煤炭资源开采和土地使用产生的多个争议。案件的调解处理为两个大型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障碍，提供了发展动力，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三）环境资源行政审判工作

全省法院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监督行政机关打击环境资源违法行为，加强对环境资源领域行政不作为案件的审理，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近三年，审理涉及环境资源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不作为等案件6063件，其中，2015年2732件，2016年2732件，2017年599件，促进了全省环境资源执法部门依法行政。

全省法院把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职能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依法审理环保行政案件，监督环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司法审查标准，对环境资源行政机关作出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判决予以撤销或确认违法；就环境资源部门怠于履行监管义务等不作为案件，依法判决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庆云县检察院诉庆云县环保局行政不作为案，是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的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山东庆云庆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下，庆云县环保局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其违法生产行为，并先后三次批准其对上述项目进行试生产。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要求被告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审理过程中，法院还积极与党委政府和环保部门沟通，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使违法状态在诉讼过程中就得以消除。在企业停产、无力继续处置危废液体的情况下，协调政府拨出专门资金对剩余污染物先期进行处理，防止了后续污染的发生。

二、稳妥推进公益诉讼等新类型案件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省法院依法审理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类型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一）依法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5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7件（检察机关提起90件，社会组织提起7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7件、行政公益诉讼70件；已审结46件。按类型划分，涉及土壤污染的责任纠纷15件，涉及水污染的8件，涉大气污染的2件，涉海洋污染的1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1件，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其中，审理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纠纷案、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长岛联凯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生态损害责任案等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详见表一），案件类型呈现多元化分布，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详见图一）。

表一：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 | 案件名称 |
| 1 | 中华环保联合会 |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侵权案 |
| 2 | 中华环保联合会起诉4家企业非法处置危险、有毒废物案 |
| 3 |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江伟等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 4 | 中华环保联合会、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
| 5 |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
| 6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六被告倾倒危险废物案 |
| 7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中华环保基金会诉华能公司影响候鸟迁徙生态损害案 |

图一：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涉及领域

为切实加强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服务和保障全省绿色发展，2016年3月，省法院制定《关于加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服务保障全省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指导思想、工作机制、裁判方法等，为全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规范性指引。同时，积极推动设立省级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账户，并健全管理、使用、审计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2017年5月，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联合出台《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解决了包括环境公益诉讼在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到何处去、如何管理等问题，这是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各市财政部门已为各中院指定了专项资金执收编码，确保赔偿金专款用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

环境公益诉讼开展以来，全省法院依法审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2016年德州中院审理了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纠纷案，被告振华公司长期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其行为属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依法判决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造成的损失2千多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这一案件系新环保法实施后我国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写入了2016年度最高法院、省法院工作报告，并入选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和全国环境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二）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015年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以来，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坚持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为基本依据，结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特点，依法及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目前，全省法院共受理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20件（详见表二），行政公益诉讼70件，审结30件。

表二：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理法院 | 诉讼主体 | 涉及案由 |
| 1 |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杨恩照、邵景印、濮阳盛源石化公司 |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
| 2 |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与曲树勇等 |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
| 3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与王振殿、马群凯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4 |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与鲍德萍 王常山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5 |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 潍坊市人民检察院与袁海天、郭承建、宋伟杰、黄志海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6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徐玉珍、刘永义、徐桂芳。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7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陈克新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8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芦国文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9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路荣太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0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李建军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1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与霍兴宝、王建朋、耿贤利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2 |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与高宁、张士碟、李清照、李树起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3 |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与山东蓝星清洗防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4 |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临沂市检察院与郭峰、刘守前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5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青岛海来运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6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青岛莱西海安环保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7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逄锦爱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8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青岛平力金属制品厂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19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高思海、俞志洪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 20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与青岛雷克曼工贸有限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2016年7月，临沂中院受理了我省第一起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2015年，曲树勇等5人未取得相关环评手续，在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司家庄村租赁厂房进行铁钉镀锌加工，违反规定将废水排至下水道并流往龙王河内，造成水质严重污染。临沂市人民检察院向临沂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将其污染的龙王河生态环境恢复原状；若不能恢复原状，则判令被告赔偿龙王河因污染而治污清淤、种植水草等损失1413264元。

济南中院审理的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诉山东蓝星清洗防腐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排放的污水经杨家石河进入小清河，并渗透至地下。法院在查清被告企业违法排污造成严重损害结果的基础上，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诺收到调解书30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复被污染的土壤、地下水等生态环境，期限一年，如果不能在期限内修复，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98万元。

（三）探索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是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2015年，中央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指定山东作为7个省份之一，开展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中央正式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这项改革。2017年5月，省法院根据改革试点方案要求，制定出台了《关于办理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这是全国7个试点省市法院制定的第一份关于审理此类案件的指导性意见。意见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管辖、磋商与诉讼的衔接、鉴定结果采信等十个方面进行了规定，确立了此类案件审理的基本框架，为依法审理省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提供指导。目前，全省我省法院已受理省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件。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诉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弘聚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致害案中，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违法倾倒废酸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当地土壤、地下水、大气环境严重污染，造成重大环境损害，4人在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过程中中毒身亡。根据省政府的授权，针对未达成赔偿协议的污染者，山东省环保厅代表省政府提起了章丘“10.21”重大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事件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在省环境保护厅诉天一公司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天一公司在非储存地点擅自倾倒填埋医疗废物，土壤污染范围约9000平方米，政府支出的应急处置费用7023785.4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13990元。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环保厅作为诉讼的原告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

（四）依法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

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的基础，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法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高度重视对珍稀动植物、自然遗迹等的保护，注重维护生态平衡。微山县法院审理的张永全非法狩猎国家珍稀野生动物骨顶鸡案中，被告人张永全在禁猎区内以投毒的方式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骨顶鸡，破坏微山湖内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法院在判决被告人刑罚的同时，通过说服教育，促使被告人向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交纳环境修复资金5000元，用于修复被其破坏的微山湖生态环境。

烟台中院审结的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长岛联凯公司候鸟迁徙保护生态损害责任公益诉讼案中，山东长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候鸟迁徙的必经之路，法律规定禁止开发建设，联凯公司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建设风电机组，对候鸟的保护、繁衍必然存在破坏作用，亦损坏生态环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向烟台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联凯公司拆除机组并承担环境修复责任。由于涉案风力机组拆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成本高，烟台中院受理案件后，省法院及时跟进调度指导，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调解、协商，促使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联凯公司拆除涉案七台风机及配套设施，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对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迁徙地的保护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的及时处理，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典型示范作用，产生了积极社会影响。

东营市某新建公路规划，途径一处野生鸟类栖息地，当地“观鸟协会”拟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东营中院得知情况后，及时与政府规划部门沟通，调整道路建设规划，较好保护了野生鸟类及栖息地。

三、积极推进环境资源法制建设，提升制度保障水平

全省各级法院积极参与环境资源审判立法和制度完善，深入开展环境资源审判理论研究，不断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法治保障水平，为提升全省生态文明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保障和促进绿色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一）认真参与环境资源立法和制度完善

近年来，全省围绕生态山东建设相继出台了多项制度规定，全省法院围绕党委政府这一重点工作，先后在在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密切相关的文件制定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以意见回复、座谈研讨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为生态山东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作出了贡献。

各地法院还积极参与最高法院组织的全国性法律、司法解释制定工作。2016年4月参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程序规则制定工作，对该类案件具体审理程序的建立、监督指导机制的完善提出了建议。2016年7月，积极参与最高法院关于矿业权纠纷司法解释的起草调研关注，提出的关于矿业权出让期限延续、报批义务强制履行、“一矿二卖”合同处理等建议被该司法解释采纳。2016年8月，省法院和部分中基层法院法官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操作规程制定工作，就最高法院《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收集研究了相关问题，汇总了多项论证意见向会议提交并被采纳。2016年11月，省法院派员参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讨并做主题发言。2017年9月，最高法院举办关于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制定的研讨会，省法院人员出席研讨会，就实践中的问题和难点提出了建议。

各地法院还积极开展环保司法建议工作，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涉嫌环境损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促使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堵塞漏洞。东营开发区法院在环保社会调查中发现，某无纺布生产企业存在噪音侵权的情况，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遂及时向该企业发放了环保法律意见书，列明了法律依据及诉讼风险，建议尽早采取措施降噪。后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降噪设计，投资35万元进行整改，避免了噪音危害的继续，也化解了一场诉讼纠纷。2017年4月，省法院与省环保厅青年志愿者共赴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绿色环保·司法服务”主题志愿活动。环境资源审判法官通过实地走访、进行座谈的方式，了解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并提供了建议。

（二）深入开展环境资源理论调研

为做好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工作，全省法院大力开展调研活动，努力为这项新的审判工作打好理论基础。2015年协助最高法院在我院召开全国部分法院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先后有16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我省济南、青岛等7个中院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2016年完成了关于生态司法保护的专项调研，撰写形成了《关于全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就我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2016年将环境公益诉讼确定为全省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完成了《关于环境公益诉讼相关问题调研报告》，于2017年获得优秀调研成果，并在2017年第5期的《山东审判》上予以刊载。2017年6月，按照最高院要求，开展了环资审判与环境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专项调研，要求全省法院汇总相关工作情况，发现难点、总结亮点，加快推动信息平台完成完善。

（三）积极组织环境法治宣传

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公众参与原则，加大环境司法宣传力度，通过召开“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新闻宣传稿件、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宣传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环保法律知识。2015年至2017年，省法院在“环境日”期间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向社会公众进行发布，同时公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累计发布典型案例共24件。各地法院也在环境日期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境司法宣传活动。2015年6月，济南中院组织两级法院部分法官在英雄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了环境日宣传活动，制作的环境宣传展板图文并茂地展示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破坏环境的危害及部分典型案例，现场向群众发放了环境资源案件诉讼指南、环境资源案件法律知识等宣传材料，并接受群众咨询，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2016年6月，青岛中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和近年来青岛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有关情况。2017年6月，微山法院深入湖区开展世界环境日司法宣传活动，在微山县高楼乡湖上学校渭河小学，给湖区的儿童和渔民上了三节生动的“法治环保课”，并与渭河小学的同学们将近5万尾活蹦乱跳的鱼苗放流到湖水之中。2017年6月，青岛中院与市环保局联合举行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的环境保护法制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司法”和“美丽青岛”的环保理念，全力营造全民环保的良好氛围。并编辑印制了《青岛中院环境资源诉讼指南》、《青岛中院环资庭工作职能和受案范围》和《青岛法院环境资源典型案例》等普法宣传材料，在青岛日报报业集团阳光大厅向现场群众分发，并解答了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和诉讼方面的咨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年来，先后有中央及省内20余家媒体对我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展进行了报道。2016年3月，人民网发布了《把污染消灭在诉前，山东探索环保禁止令留住青山绿水》的专题文章，2016年6月，法制日报专版刊登了《畅通诉讼渠道、推进修复式裁判机制，山东法院环境公益诉讼有始有终》的报道，均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2016年8月，中央电视台制作专题片，宣传了微山县法院常年乘船走访渔村，开展禁渔区、禁渔期、湖产养殖保护的做法，对遏制违法和纠纷苗头、促进湖区和谐稳定的效果予以充分肯定。2017年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山东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对就我院开展的省级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进行采访报道，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四、科学配置审判资源，提高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全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和部署，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推动环境资源案件归口管理和集中管辖，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水平。

（一）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

截止到2017年底，全省有8家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13个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合议庭。2015年6月，经省编办批复，省法院正式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涉及大气、水、土壤、矿产、森林等涉环境与自然资源民事纠纷案件，民商事公益诉讼案件等。省法院环资庭的成立，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工作的发展。早在2011年10月，东营中院在全省率先设立了环境保护审判庭，并积极探索创新，审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公益诉讼等环境资源案件。2016年5月，青岛中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2016年12月烟台中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微山县法院、兰陵县法院、济宁市任城区法院等4家基层法院也先后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济南中院、淄博中院、济宁中院、临沂中院、青岛市城阳区法院及黄岛区法院负责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庭加挂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牌子。初步形成了三级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详见表三）。

全省法院结合司法改革的专业化团队建设的要求，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建设。2017年5月，青岛中院下发《关于在基层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团队的通知》，要求各区（市）法院抓住法官员额制和审判团队改革机遇，科学整合审判资源，立足本院案件数量、类型特点等实际情况，选拔优秀人员组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团队。淄博中院结合司法改革团队建设的要求，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团队，专门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山东法院设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庭情况 | | | | |
|  | 法院 | 法官人数 | 助理人数 | 书记员人数 |
| 高级法院 | 山东高院 | 5 | 5 |  |
| 中级法院 | 青岛中院 | 3 | 1 | 2 |
| 东营中院 | 4 |  | 2 |
| 烟台中院 | 3 |  | 1 |
| 基层法院 | 东营市开发区法院 | 3 |  | 3 |
| 微山县法院 | 3 |  | 1 |
| 兰陵县法院 | 2 | 2 | 2 |
| 济宁市任城区法院 | 3 |  | 2 |

（二）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归口审理

按照最高法院相关要求，全省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二合一”、“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将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由一个审判庭负责审理。东营中院采取的是“三审合一、审执结合”模式，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与环境资源保护有关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青岛中院实行了“三审合一”的案件归口审理模式，对涉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进行集中办理，以此进一步统一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裁判尺度，提高法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优质高效审理。烟台中院按照专业化审判的思路，实行“三审合一”的案件归口审理模式，对涉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由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办理。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构建起了“三审合一+执行”的案件运行模式，成立以来共受理环境资源诉讼案件26件，案件呈现出数量逐年增加、地域性逐步凸显、原告维权诉求支持率高、以发展环境公益诉讼为着力点的特点。兰陵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建立了“四审合一+”的案件归口审理模式，对涉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和非诉执行案件进行集中办理，以此统一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的裁判尺度，推动形成专业化法官队伍，实现环保案件的优质高效审理。微山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二审合一”的归口审理模式，负责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等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采矿权、水污染等涉及生态环境的民事案件，涉及湿地、湖泊开发、利用、保护的民事案件等。济宁市任城法院按照审判专业化的思路，实行了环境资源类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归口审理模式，通过专业化审判模式实现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优质高效审理。全省各地未设立专门审判庭的法院，也将环境资源类案件归口至一个审判庭的一个合议庭审理，提升了专业化审判水平。

（三）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员培养

全省各地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法官队伍建设，根据环境资源案件的特点，抽调了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的法官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庭工作，并加大对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员的培养力度，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共有法官5名、法官助理5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2人，硕士学位7人。青岛中院抽调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组建新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努力为这项新的审判工作打下良好基础。济宁市任城区法院选配在民事、刑事、行政业务领域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兰陵县法院专门选派一名专职审委会委员担任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为加大对环境资源审判人员的培训，2016年召开了第一次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对各中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院领导、业务庭长进行了培训。2016年6月，选派法官参加国家法国学院举办的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培训班。2017年举办了全省环境资源庭长培训班，召开了环境资源审判论坛，加大了对各级法院从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法官及业务骨干的培训。2017年1月至3月，选派法官赴美国佛蒙特大学和佛蒙特法学院参加由最高法院组织的赴美国开展“环境资源法律和司法实践”专题培训班。2017年9月，选派20名环境资源审判法官赴澳大利亚进行了为期21天的“环境资源审判举证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专题培训。这些各层次的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培训，提升了我省环境资源审判专业人员的审判业务技能，拓展了环境资源审判法官们的视野，加强了我省环境资源审判与国际环境资源审判的沟通了解，对打造专业化的环境资源审判团队*，*提高环境资源审判水平，宣传我国我国环资审判的工作，提审环境资源审判的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工作的建议

经过多年的持续努力，我省的环境资源司法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新时代党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具体表现在对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能全面贯彻保护优先的原则；案件数量不多，司法能力发挥不充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审判经验不足，配套制度不健全；专业化审判水平不高，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建设尚未到位，等等，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根据当前工作实际，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我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会议提出了“两个十五年”的美丽中国建设新目标和新途径，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地方对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存在错误认识，认为环境保护会阻碍经济发展，不能全面贯彻保护优先的原则，对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积极性不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两者的辩证关系，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倒逼企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走上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要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和监督作用。

（二）继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和专业团队建设

与先进省份相比，我省的环境资源审判的专门机构和团队还较少，职能也不统一。我省只有8家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而福建三级法院目前已设立专门审判庭65个、专门合议庭17个。在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过程中，我省法院要继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建设，每一个法院均应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科学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司法保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从我省实践来看，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均来自省外，诉讼成本较高，限制了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建议进一步放宽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限制，加强对我省环保公益组织的培育，扩大社会组织参与力度。加快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制定完善管理规定，推动技术专家作为特邀法官或陪审员直接参与案件审理，弥补法官技术知识的不足。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赔偿金在治理环境污染、恢复生态方面的作用。

政府提起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是我国环境司法保护的一个亮点和新途径，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在国际环境司法保护上也属于创新之举。全省法院要积极受理和审理省、市政府和授权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省法院将抓紧修订完善《关于办理省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快探索完善该类诉讼的诉讼规则和程序，及时总结试点成果，提出立法建议，推动制度完善。

附录：山东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山东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一、纪子强等三十三户果农诉青岛奥特富龙公司氟化物致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2日,青岛奥特富隆公司发生火灾。2013年6月8日，胶州市农业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胶州市胶北镇逄家庄、秋连庄果园果树落叶落果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测产，发现果树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落叶、落果、叶片边缘焦黄现象，果园桃、梨、杏果实受损率达80%-90%。青岛奥特富隆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部门对该公司火灾事故与受损果园果木减产因果关系进行鉴定，结论为：火灾产生的氟化物最大影响距离不超过500米，而受损果园与火灾最近距离为700余米，故受损果园果木减产与青岛奥特富隆化工有限公司的火灾事故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鉴定勘验时间为火灾事故发生两年后的客观现实下，鉴定机构称仅对2015年5月12日至28日期间鉴定评估组的鉴定结论负责，法院通过该份报告难以确认2013年6月2日被告公司发生火灾事故而产生的有毒物质与果农果木减产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且除该份鉴定报告外，被告再未能提出其他有效证据证明火灾事故与果木减产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判决奥特富隆公司赔偿纪子强等三十三户果农相关经济损失。奥特富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青岛中院二审中调解，奥特富隆公司与果农达成和解，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

本案的焦点是如何判断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环境污染侵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一般具有长期性、潜伏性、持续性的特点，本案中，被侵权人纪子强等三十三户果农的初步举证责任已经完成，应由侵权人奥特富隆公司对火灾污染与果木减产没有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虽然鉴定部门作出涉案果木减产与奥特富隆公司本次火灾事故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结论，但综合本案证据、案情及环境污染责任举证规则，法院认为奥特富隆公司未能完成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从而判令其赔偿果农的经济损失。环境资源审判中，鉴定意见是重要的证据，但不能过度依赖鉴定意见，需要综合判断各种证据，实现公正裁判。

二、山推公司与田庄煤矿、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煤炭开采导致塌陷财产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03年田庄煤矿取得了涉案矿区的采矿权。2004年田庄煤矿向济宁市国土局出函，同意紧密纺项目使用涉案土地压覆该矿煤炭资源。2007年山推公司与管委会签订项目协议，将约420亩土地有偿出让给山推公司用于建设，并保证地下压煤不再开采。2008年管委会向田庄煤矿发出复函，对涉案土地办理了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及土地的征收，并由市政府办理了相关项目的供地手续，要求田庄煤矿不得在涉案地块进行煤炭开采。经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山推公司于2010年在涉案土地开工建设工厂，2011年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1年8月，田庄煤矿开始在山推公司所占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下进行煤炭资源的开采，2012年发生塌陷事故。2013年山推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田庄煤矿赔偿机械、建筑等经济损失。田庄煤矿提起反诉，要求山推公司赔偿煤炭资源、设备等损失。

【裁判结果】

在省法院的协调下，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就争议事项一并作出处理。2016年12月26日，省法院当庭向各方当事人制作送达民事调解书，案件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本案争议双方都有合法权益需要保护，一方面是田庄煤矿合法采矿资源权利；另一方面是山推公司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如何平衡双方的利益成为考验法官办案效果的重要问题。案件本诉和反诉涉及5个多亿，损害发生时间长、因果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很大。合议庭经过认真研究双方利益诉求，同意追加管委会为第三人，及时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以补偿、置换、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一揽子化解了双方围绕煤炭资源开采和土地使用产生的多个争议。在当前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案件的调解处理为两个大型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障碍，提供了发展动力，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

三、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振华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振华公司是位于德州市区内的一家玻璃产品制造企业。振华公司虽已投入资金建设脱硫除尘设施，但仍有两个烟囱长期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环保部门多次行政处罚。中华环保联合会于2015年3月25日向德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振华公司立即停止超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增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赔偿超标排放造成的损失2746万元；赔偿因拒不改正超标排放行为造成的损失780万元；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担本案诉讼、检验、鉴定、专家证人、律师等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环保联合会系2005年4月22日在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自登记之日起至案件起诉之日成立满五年，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满五年，无违法记录，系适格原告；振华公司长期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其行为属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主要参考中华环保联合会提交的环保部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评估鉴定意见》及专家辅助人意见，作出判决：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造成的损失2198.36万元，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支付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所支出的评估费10万元；驳回中华环保联合会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施行后，首例针对大气污染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作为典型案例写入了2016年度最高法院、省法院工作报告，并入选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和全国环境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该案参考评估鉴定意见书及专家辅助人的意见，清晰的认定了因果关系，合理的认定了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同时，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明确良好环境也是一种精神权益，合理的适用了“赔礼道歉”这一民事责任承担方式。而且经法院与行政机关协调，使振华公司在远郊重新选址，防止了污染及损害的进一步扩大，也促进了被告向节能环保型企业的转型，较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环境效果的统一。根据省环保厅统计数据，德州成为2016年山东省内大气质量改善最大的城市，该案的判决对当地空气污染治理产生了积极效果。

四、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长岛联凯公司候鸟迁徙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山东长岛自然保护区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达到5015.2公顷，其中砣矶岛保护区布置图上标注，核心区面积690.1公顷，附属七处岛屿核心区面积727.6公顷，位于候鸟迁徙的必经之路。联凯公司在位于砣矶镇南岭、北岭至双顶山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共建有7台风电机组。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于2016年4月向烟台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联凯公司拆除机组并承担环境修复责任。

【裁判结果】

烟台中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调解、协商，促使双方最终达成调解：联凯公司拆除涉案七台风机及配套设施；联凯公司承担生态环境修复义务，由长岛保护区管理局对其修复过程进行监管，如果联凯公司未按时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状态，则由管理局负责实施修复行为，费用由联凯公司承担；联凯公司给付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在本案中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共188324.5元。

【典型意义】

生物多样性保护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保护自然保护区内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本案中，联凯公司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设立的七台风机，位于候鸟迁徙的必经之地，对候鸟的保护、繁衍必然存在破坏作用，亦损坏生态环境。但涉案风力机组体积巨大、位居偏僻的海岛，拆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拆除成本巨大。如果法院直接判决予以强制拆除，联凯公司将丧失核心资产，恐无力承担环境修复责任。最终本案通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给联凯公司一定期限整改，取得了最佳的社会效果。同时该案在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调解程序中的知情权、参与权方面，也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五、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被告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厂自2014年以来持续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存在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私自篡改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2014年至2015年间，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等违法行为对被告进行了13次行政处罚；东营市环保局对被告进行了3次行政处罚；山东省环保厅对被告挂牌督办，责成东营市环境保护局立案查处，责成被告停产整改、限期建成脱硫脱销设施；2015年11月5日，国家环保部对被告通报、督查。2016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排污，承担污染治理费用及相关诉讼费用。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支持起诉。

【裁判结果】

在审理过程中，经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治理费300万元，于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于法院指定的环保基金帐户。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由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典型意义】

本案是我省法院审结的首例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后，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并将受理情况告知对被告行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对环境治理赔偿费用进行了妥善安排，使原告诉讼请求得以实现，既依法维护了公共利益，又高效化解了纠纷。

六、曲忠全诉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曲忠全承包牟平南大窑村及南吕格庄村114.05亩土地种植樱桃。2001年被告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铝业分公司二分公司搬迁至牟平区大窑镇进行铝制品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厂房与原告承包的土地仅一墙之隔，原告承包的土地周围无其他生产性企业。被告厂房内排出烟气，导致原告所植部分樱桃树受害,距离厂房近的树比距离远的树尤为严重，原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经双方同意，烟台中院委托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对樱桃叶片的氟化物含量进行检测，该实验室作出检验报告,离厂区50米处叶片含氟每公斤114.6 毫克，距厂区50-100米内叶片含氟每公斤46毫克。烟台中院对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的鉴定结论予以采信，认为被告未能充分证明其存在免责事由，以及原告的损失与被告不存在因果关系，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应当酌情赔偿原告的损失，以70%为宜。烟台中院判决被告停止排放氟化物，赔偿原告损失1843342元。

【典型意义】

根据法律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现有法律并未将污染物的排放超出标准，作为确定排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条件，因此被告委托检测机构对环境空气氟化物含量作出的检测结果，以及有关机关作出的被告生产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不能作为被告免责的依据。烟台中院通过委托鉴定、评估等方法，依法认定被告的加害行为，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并判令被告停止排放污染物，制止了环境侵权行为，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七、留庄六村689户村民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留庄六村村民委员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自2004年10月份起，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新源井投产后，其生产废水部分外排，致使原告部分农田不能耕种。2005-2006年，各方达成补偿、建设协议。2007年下半年被告新安煤矿建设了排水设施，但由于排水不畅，致使大量废水仍由其院墙的周围洞孔排出。为此，被告新安煤矿每年支付排水电费9万余元，虽然如此，原告部分农田被淹没，荒芜至今无法种植。原告将矿方诉至微山县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决被告补偿青苗损失费219.6万元。

【裁判结果】

在案件审理中，微山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提出了由矿方出资给村民筑起台田的调解方案，促使各方达成和解，由被告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一次性支付原告689户村民台田费用63万元，村民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调解协议履行后，被淹的土地全部被筑成了台田，本案纠纷得以彻底解决。

【典型意义】

微山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深入案发现场，找出案件症结所在，引导村民由执着于赔偿款的数额，转化为关注是否有地耕种，找准了化解矛盾的切入点。经多方配合做工作，使企业认识到自己的责任，也促使689户村民形成统一的意见，妥善调处了这一群体纠纷。本案的处理结果，兼顾了村民的利益和企业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和谐，是解决群体性环境侵权案件的成功案例。

八、张永全非法狩猎国家珍稀野生动物骨顶鸡案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被告人张永全在微山湖水域湖面，抛洒“克百威”牌农药（含呋喃丹成分），造成12只野鸟因吞食“克百威”农药颗粒中毒死亡或不能飞行，后张永全将野鸟捕捞。微山县韩庄渔政站工作人员执法巡逻时发现张永全毒杀野鸟的行为，当场查扣其作案用毒药及猎获物12只。经鉴定，涉案动物均为骨顶鸡，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济宁公安局刑事研究所检验，从张永全驾驶的玻璃钢船上提取的野鸟内脏、标有“克百威”字样的农药以及张永全指甲中的污垢中均检出呋喃丹成分。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永全在禁猎区内以投毒的方式非法猎捕“三有动物”骨顶鸡，破坏微山湖内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考虑到张永全系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并自愿交纳生态补偿资金，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宣告缓刑。法院遂判决：张永全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扣押的作案工具3.5匹汽油挂桨机一台、玻璃钢船一艘、鱼叉一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野生动植物是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保护野生动植物对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但当前野生动植物犯罪日益猖獗，依法打击非法狩猎刻不容缓。微山法院在坚持依法惩处的同时，通过与各机关协调配合，分工合作，使被告人在侦查、检察阶段就受到说服教育，深刻地认识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并主动承担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的责任，自愿向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交纳环境修复资金5000元，用于修复被其破坏的微山湖生态环境，实现了刑罚惩治、教育的目的。环境资源审判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坚持修复性司法，通过案件的办理使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实现最好的办案效果。

九、张成均与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沛县三环水务有限公司水污染损害赔偿案

【基本案情】

2005年1月1日，张成均与微山县高楼乡小闸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书，承包了该村集体管理的顺堤河涉案河段养鱼。在张成均实际承包养鱼期间，2011年8月23日，张成均养鱼所在顺堤河发生水质污染事件，自北向南流来污水，致使张成均144亩水面养殖的鱼陆续死亡。一审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从微山县环保局调取了高楼乡污染事故水质监测报告，并于当日从张成均养鱼的河段往上游沿着河流进行勘验至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屯公司）、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公司）、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沛县三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所在的沛县经济开发区。现场勘验的情况表明，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排污的徐沛河与张成均养鱼的河段相通；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厂区附近的徐沛河上有三个排污口。为确定张成均鱼死亡的损失数额，一审法院委托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鉴证报告书，鉴证结论为张成均养鱼死亡的损失为1002742.09元。

【裁判结果】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张成均提供的证据及法院调取的微山县环保局的信访件回复，结合原审法院现场勘验情况，亦能够确定该次污染事件的污染源来自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的排污行为。环境污染属于特殊的侵权行为，此类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均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存在免责的情形，亦不能证实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因此次污染事件的发生亦不能完全排除还有其他污染者，应酌情减轻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的赔偿责任。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均不认可存在排放污水的行为，无法按照污染物的排放量等因素确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根据公平原则，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应平均承担按份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分别赔偿原告张成均200548元(即总损失额的20%)。四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跨流域、多主体环境污染侵权案件，在侵权主体的认定、因果关系的查明以及侵权责任的划分等方面，均与普通环境侵权案件有很大的不同。审理法院结合当事人举证、现场勘察、负有环保职责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等证据，准确查明了侵权责任主体，合理划分了侵权责任。本案中，法院考虑到涉案污染事件的发生不能完全排除还有其他污染者等因素，并据此酌情减轻大屯公司、丰源公司、华丰公司、三环公司的赔偿责任，对当事人的利益进行了合理的平衡。在跨流域污染案件中，受害人应当及时向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及时采集和固定证据，为寻求司法救济做好充分准备，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庆云县人民检察院诉庆云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公益诉讼一案

【基本案情】

山东庆云庆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庆顺公司)2008年8月开始投产“年产12000t环保型纸用染料项目”，但是没有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1年、2013年因违法被被告庆云县环境保护局两次行政处罚，但庆顺公司没有履行2013年行政处罚，被告也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庆顺公司造成环境污染且不具备合法生产的条件下，被告分别于2011年2月21日、2012年4月28日和2014年12月3日先后三次批准其对上述项目进行试生产。2015年1月13日，公益诉讼人向被告提出督促其依法正确履职的检察建议后，被告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其违法生产行为，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6月1日又两次批准上述项目试生产延期。在公益诉讼人2015年12月16日提起公益诉讼（共五项诉讼请求）后，被告作出《罚款（加处罚款）催缴通知书》，并决定撤销2014年12月3日试生产批复及2015年2月27日、2015年6月1日两次延期试生产批复。公益诉讼人向法院撤回其中三项诉讼请求。现庆顺公司已关闭停产。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公益诉讼人撤回三项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予以准许。在法定举证期限内，被告没有提交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证据，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庆顺公司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予以批准的证据，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2014年12月3日作出批复同意庆顺公司年产12000t环保型纸用染料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6月1日又批准试生产延期批复的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三次被诉行为依法应当撤销。鉴于诉讼期间被告自行撤销了三次被诉批复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确认上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判决送达后，各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

其一，作为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的全国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案件的受理开拓了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司法救济的新渠道，促使行政机关及时纠错和履行法定职责。其二，作为全新类型的行政诉讼案件，本案审理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确定各方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诉讼地位，明确其诉讼权利义务，规范和保障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正确审理。其三，裁判中充分考虑了被告自我纠错的实际情况，依法准许公益诉讼人撤回三项诉讼请求，对于改变之前的行政行为确认违法，达到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之目的。